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关联法人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核定商用房开发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唐双宁、高云龙、张金良、马腾、李杰、章树德、吴钢、李华强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唐双宁、高云龙、张金良、马腾、李杰、章树德、吴钢、李华强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根据本行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光大集团拟认购不超过 88 亿元本行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光大集团以现金认购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唐双宁、高云龙、张金良、马腾、李杰、章树德、吴钢、李华强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本行与光大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上述议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